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4〕43号

万源市刘传梅砖厂：

地址：达州市万源市白沙镇荆桥铺村东风坝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81MACCBQ2E8J

经营者：刘传梅

2024年5月13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达州市纪委监委移交线索对你厂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厂未生产，但你厂区约有10方米石和2方中砂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覆盖，裸露堆放在厂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23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43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享有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厂于2024年7月24日向我局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称你厂经营者不了解法律知识导致违法，但知道违法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并且家庭经济困难，希望能撤销此次行政处罚。经复核，

一是生产经营者应当知道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并主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能以不懂法作为不守法的理由；二是你厂落实整改措施属于法定应履行的义务，已在计算罚款金额时纳入自由裁量因子充分考量。你厂提出的理由不符合法定免处情形。但鉴于你厂属初次违法，物料露天堆存量较小，原材料已清理，生产设施已断电，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厂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罚款下浮 20%，罚款从告知的 10000 元下浮到 8000 元。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43 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行政处罚陈述与申辩书》、《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陈述申辩采纳情况》、《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集体讨论记录》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违法行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8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联系电话：0818—2389905